



**資深大律師 Michael Thomas 致立法會委員會成員口頭意見講辭 (2005 年 10 月 6 日)**

**(中文翻譯版)**

本人想，各委員會成員已經收到我們的書面意見。本人希望總結意見書中的論點，歸納為三個重點。

**第一**，本條例草案的問題並不關乎於我們對吸煙的個人態度。我們有吸煙或不吸煙的自由。買煙是合法的；同樣，供應香煙也是合法的，而財政司司長每年徵收煙草稅二十億元，袋袋平安。

第 11 條建議對煙包上某些字眼的使用予以刑事化。在第 2 頁的底部，我們列出了條例建議的新第 10(c) 條條文。現時的爭論是究竟立法可以影響那些選擇吸煙的人士的想法到甚麼程度，而他們知道，無論如何煙包也提醒他們：無一隻香煙是安全的。真正的問題是：第 11 條是一條合法、相稱和有效的條文嗎？

**第二**，本條例草案第 11 條對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造成一個重大問題：它假設煙包上的“mild”一字在任何情況下都屬於描述文字和含有誤導成份。這樣會對全球第二隻最暢銷的香煙 MILD SEVEN 的品牌名稱造成禁用，儘管“mild”在這個情況下是屬於該品牌名稱的一部分，並非描述文字，甚至不是中文名稱的一部分。

品牌名稱有助於消費者將一個品牌從另一品牌分辨出來。在煙包上，品牌名稱之後可能接着有“light”或“ultra lights”等字（即行內所謂的“描述文字”）。各位委員可從我們的意見書第 11 頁馬上看到此點。顯而易見，本條例草案是針對描述文字的使用而非針對品牌名稱而提出的。無論如何，我們自己所做的調查顯示，香港幾乎沒有人認為當“Mild”作為“Mild Seven”的一部分時是指對健康害處較少。故此，在該情況下，這個字差不多不可能有誤導成份。

對香港來說，禁止使用一個品牌名稱可算是“開創先河”。有出售 MILD SEVEN 的 40 個國家中，沒有一個已經通過類似的法例，禁止使用這個品牌名稱。

這將會是一個非常壞的“先河”，可能是違憲的和非法的。香港有相當的法律義務去保護知識產權。可是，如果第 11 條獲得通過，則會出現財產享有權喪失而沒有補償的情況。不管損失是大或是小，這都是不合法的。

更糟糕的是，香港作為自由貿易模範的聲譽 – 全球最自由及最公平的經濟體系 – 將會受到無法估計的損害。這勢將使例如是世界經濟論壇等機構更加振振有辭，稱香港不再享有上述聲譽。

**第三**，有關條文沒多大意義。

不論某些吸煙人士的不良習慣為何，我們看不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有證據證明描述文字在大體上是壞多於好。立法會的條例修訂建議（在第 3 頁中有引述）措辭也帶有不確定性。

“並無科學上的證據顯示帶有這些描述文字的產品對健康構成較低的風險。（這句話相當中性。）相反，它們可能（我重複可能）給人虛假的印象……（略）。”

很難說這就是需要立例的真正理由的證明。

還有另一方面。多年來，香港法律一直鼓勵香煙供應商就含有低於焦油量 9 毫克的香煙使用“low tar”、“mild”及“lights”等字眼。想避免吸食高焦油含量香煙的消費者都習慣去尋找這些字眼。大趨勢是要降低允許的焦油及尼古丁含量。業界也相繼推出更低含量的產品。條例草案似乎想將這政策逆轉。就算在低焦油含量的產品上使用“low tar”等字也將被禁止。

無論如何，如果誤導情況有可能存在的話，吸煙人士應獲得更多而不是更少的資訊。公共健康教育才是解決問題的正確途徑，特別是針對年青人。作為現代父母，必須弄清楚子女為何會吸煙，甚或使用危害性更大的藥物。是否因為意志薄弱跟隨潮流或抵受不住同輩壓力？抑或是被危險吸引？又或是決意違抗父母指導，或是做出反叛行為以嚐自由滋味？吸煙是昂貴的行為，而且日益被視為是反社會的行為。無論提出甚麼解釋，我敢說很少人會解釋為關於煙包上這些描述文字的使用。

結論：

如果各位委員反對第 11 條，各位並不會違反國際趨勢。框架公約（本條例草案採納了該公約的建議）指出，每個國家有責任自行決定怎樣的包裝或標籤可能會誤導，而且這些包裝或標籤可否被依法監管，正如我們在第 7 至 9 頁所指出者。

如果各位委員未能做出正確決定反對第 11 條，請最低限度不要禁止使用一個沿用已久的品牌名稱。這將會為律師們大開生意之門。我們建議了一個簡單的解決辦法，也就是在第 21 頁列出的一個修訂形式，以使“MILD”一字作為品牌名稱的組成部分而這個品牌已在香港持續地使用相當長的時間時，可允許使用該字。

這並非在眾多供應商之中偏袒其中一個。這只是承認一個沿用已久的品牌名稱的商譽的財產權。這樣做也沒有造成漏洞被他人濫用。

最後，如果各位委員認為應該對傳統的描述文字做些工作，則請考慮我們所建議的修訂，即規定使用已在日本、墨西哥及美國批准使用的標示方法。這種做法相對於禁止使用消費者熟識的文字而言，對貿易的限制較少，也能滿足世貿的規則。我們已在第 21 頁的底部建議適當形式的文字。各位委員可能想建議更强的字眼：“這些香煙的害處較少”或“危險度較小”。這是各位委員考慮的事情。